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正浩起重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向富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梅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前與相對人成立和解契約，並簽立和解書在案。聲請人依約應自民國113年6月起，於每月20日前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匯入相對人指定之帳戶，惟聲請人於同年8月19日匯付8月之和解金時，遭金融機構退匯，為期審慎，乃寄發存證信函至相對人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載地址，催告相對人受領，並同時開立以相對人為受款人、面額6萬元之支票1紙。然前開存證信函遭郵局以無人回應為由退回，因不知相對人行蹤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通知無法送達，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聲請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惟相對人已於113年3月20日死亡，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於聲請人聲請前

01 即已死亡，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。依上意旨，聲請人對已死
02 亡之相對人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其聲請有相對人當事
03 人能力之要件不備而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故本件聲
04 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